

#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 內陞

外補

出 缺 職 系	測量製圖職系
職 稱	技正
官 等 職 等	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
名 額	1 名
報 名 期 間	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5 日止
資 格 條 件	一、具薦任第 9 職等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各機關現職人員。 二、任薦任第 9 職等職務滿 5 年以上。
工 作 內 容	一、辦理測繪製圖方案規劃、研究發展及專案管理等相關工作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點	全國各地
相 關 注 意 事 項 及 聯 絡 方 式	一、檢附 (1) 報名表 (2) 公務人員履歷表 (3) 考試及格證書 (4) 最高學歷證件 (5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6) 最近 5 年考績 (7) 最近 5 年獎懲 (8) 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等資料影印本，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中心人事室彙辦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技正職務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 二、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必要時擇優辦理面試。 三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經評選未達任用資格條件，得不予錄取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箱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 四、甄選結果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 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 分機 401；聯絡人：游小姐。
備 考	

**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**  
**辦 理 「 外 補 」 技 正 職 務 參 加 甄 選 人 員 報 名 表**

姓 名		現 職 服 務 機 關	
現 任 職 務		現 職 官 等 職 等	薦 任 第 職 等 合 格 實 授
具 備 任 用 資 格	一、具薦任第 9 職等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各機關現職人員。 二、任薦任第 9 職等職務滿 5 年以上。		
報 名 參 加 甄 審 之 職 務	<b>技正</b> (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「測量製圖職系」)		
工 作 地 點	全國各地		
備 註	一、限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05 時前，檢附(1)報名表(2)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留白天聯絡電話)(3)考試及格證書(4)最高學歷證件(5)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(6)最近 5 年考績(7)最近 5 年獎懲(8)相關證照證明文件(例如「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檢定合格證書」或「具擬升職務性質相當之專業證書」)。 二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具本職系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三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如經評選未達任用資格條件，本中心得不予錄取；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必要時擇優面試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箱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 四、甄選結果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